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SKDC(M)文件第142/16號的回應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sup>th</sup>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mary\_kw\_chow@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375 3563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傳真: 2174 8355)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有關《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就范國威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致貴會信函，表達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的關注，及提出動議「要求政府推動香港邁的動物零買賣，加強執法取締住家繁殖」，本署有以下回應：

**擔心修訂法例會使私人買賣及繁殖動物變相合法化**

在現行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法例下，任何人均須申領牌照才可經營動物售賣業務，然而如繁育自己的寵物和出售寵物及牠們的後代，則不受任何發牌制度規管。因此，現時私人買賣及繁殖動物是合法的。

由於法例有此豁免，一些商業模式經營動物繁殖者便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為掩飾，逃避發牌條件的規管，這些未有受監管的活動容易引起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的問題和疑慮。這些問題在狗隻較為嚴重，有見及此，政府建議修改上述規例，加強對狗隻繁育和售賣的規管，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在新規管制度下，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都必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單次許可證。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

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則必須領取繁育狗隻牌照。

## 修訂條例的入場門檻

我們認為發牌制度可給我們一個入手點，推行針對動物繁育活動的巡查、推廣及教育工作。新制度下設有兩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主要為現時已存在的小規模繁育者（有時被稱為「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而設，他們最多可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作繁育和出售這些狗隻及牠們的後代。而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甲類牌照。任何飼養超過四頭雌性狗隻作繁育和出售用途的人必須取得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他們可出售這些狗隻、牠們的後代和來自其他認可來源的狗隻。

我們認為設立兩級發牌制度會較為合適。大部分現時已存在的小規模繁育者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與牠們一起居住。倘門檻務實，他們沒有藉口不申請牌照，如要求他們興建狗房及其他設施，以符合適用於商業繁育者的狗隻畜舍規定，並不合理。藉着推行兩級發牌制度，我們可把這些業餘動物繁育者的狗隻繁育活動納入規管，從而促使狗隻的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

## 專業資格及考核制度

漁護署在簽發牌照時，會施加一套附加發牌條件。所有牌照均會附加一項相同的條件，就是持牌人必須遵守相應有關牌照的營業守則，以作為持牌條件之一。我們會在營業守則中規定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須參加適當的培訓課程，學習有關飼養動物及良好衛生的守則，並達致我們滿意的程度。

培訓課程內容和授課時間會因應牌照種類和工作崗位有所不同。就狗隻繁育的活動而言，甲類狗隻繁育牌照、乙類狗隻繁育牌照持牌人及其管理人員必須了解與狗隻相關的香港法例、動物福利、狗隻基本的需要、環境及器具的衛生、健康護理、急救、毛髮和指甲護理，及如何妥善控制狗隻和在接觸狗隻時避免被狗隻咬傷。除了上述各項課題外，持牌人更須了解遺傳學及遺傳性疾病、狗隻配種、對懷孕狗隻的照顧、狗隻分娩及產後護理，和初生幼犬的照顧等。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和營運管理人員的培訓包括幼犬社交訓練、傳染病及疾病管理、預防性護理、狗隻品種特徵，和與品種相關的常見問題等。

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在接受培訓後均須進行考

核，以確定他們的知識達致合理的水平。

### 擔心修訂條例會吸引新人從事住家繁殖


對於有意見認為新的規管制度會變相鼓勵更多人從事狗隻繁育和買賣的活動，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五年，於寵物店出售狗隻的數目，以及在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當中，自稱來自本地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所出售的狗隻比例均有下降的趨勢。再者，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的活動將受規管，增加有關活動的運作成本。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理據支持加強規管狗隻的繁育和買賣後，會鼓勵更多人士進行繁育狗隻的說法。

### 人手及資源

為應付預計增加的工作量，我們已獲預留每年 360 萬元的撥款，其中涉及開設七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包括一位高級農林督察、兩位一級農林督察，和四位二級農林督察），以在擬議修訂法例生效後，與現有人員一起，專責監察動物買賣活動的發牌事宜和加強相關管制措施。我們在法例修例後會進行人手方面的重組，重組後一共約有 30 多人專責監察所有動物買賣活動的發牌和執法事宜。我們會制定合宜的執法策略，以在最大程度上使其執法資源得到有效運用。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有關修訂規例通過後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

有關加強規管狗隻的繁育和買賣的修訂建議，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至今，已歷時數年的時間，期間不同市民和團體的意見都得到充份的反映，不同的觀點也得到相當充份的討論。政府明白不同持份者對《修訂規例》持不同意見。我們亦留意到有部分團體／人士認為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可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並支持政府早日落實《修訂規例》。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及檢視目前的規管架構後，我們認為《修訂規例》下的新規管制度將有利促進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周嘉慧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